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和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1,687.50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由于本次实际发行股数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估值水平、股价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要提示

1.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炬华科技",股票代码为30036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万股,公开发售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不超过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3日(T-5日,周五)至2014年1月7日(T-3日,周二)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由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网下投资者的累计三档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6.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3日(T-5日,周五)至2014年1月7日(T-3日,周二),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如需在相同价格上剔除多位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则剔除报价时间较晚的网下投资者报价。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及时间优先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将不少于10家,不多于20家。此处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价格。

10.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4年1月8日(T-1日,周四)刊登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协会将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

12.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如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上向网下回拨。

1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情形。

15.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4年1月14日(T+2日,周二)刊登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2日(T-6日,周四)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unrisemeter.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月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上网文件
T-5日 2014年1月3日(周五)	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4年1月6日(周一)	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00前网下投资者报备电子版本
T-3日 2014年1月7日(周二)	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4年1月8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12:00前网下投资者报备原件送达
T-1日 2014年1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1月13日(周一)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海通证券将于2014年1月3日(T-5日,周五)至2014年1月7日(T-3日,周二)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4年1月3日	9:30-11:0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层 嘉宾厅1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4年1月6日	9:30-11:00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五层 西安厅1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2014年1月7日	9:30-11: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三层 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且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具体条件如下:

(1)机构投资者(以下第1)项到第8)项机构投资者无需向海通证券报备)

1)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3)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

4)经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经批准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账户;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

7)财务公司;

8)信托公司;

9)其他投资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B. 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C. 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

D. 公司直接投资及管理的证券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

E. 公司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F. 股票投资经验丰富,研究能力突出;

G. 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影响力;

H. 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及长期投资取向,具有长期持股偏好;

I. 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J. 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日2014年1月6日(T-4日,周一)9:00前向海通证券完成备案。

(2)个人投资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5年投资经验;

2)个人证券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

3)个人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及长期投资取向,具有长期持股偏好;

5)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日2014年1月6日(T-4日,周一)9:00前向海通证券完成备案。

符合标准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向海通证券提出申请作为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2、符合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必须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日2014年1月6日(T-4日,周一)9:00前向海通证券完成报备。报备所需《询价确认函》和材料清单请见附件1-4。

(1)已持有深交所移动数字证书且向海通证券提交过资质审核材料并已确认通过的投资者,个人填写附件1.机构填写附件2.于2014年1月6日(T-4日,周一)9:00前扫描后发送邮件至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htsec.com)备案,并请电话确认(021-23219755);

(2)已持有深交所移动数字证书,但未向海通证券提交过资质审核材料的投资者,个人需提交附件1及附件3所列资料,机构需提交附件2及附件4所列资料,于2014年1月6日(T-4日,周一)9:00前扫描后发送邮件至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htsec.com)备案并请电话确认(021-23219755),同时原件资料需在2014年1月8日(T-2日,周三)12:00前送达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

3.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2)项规定的禁止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项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网下投资者如在海通证券主承销首次公开发行中出现过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申购数量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并被海通证券报告协会后被协会定期在其网站公布名单的,以及在协会网站上列示违规的,不得参与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5.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3日(T-5日,周五)至2014年1月7日(T-3日,周二),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0万股,即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网下投资者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网下投资者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是P1、P2、P3,且P1>P2>P3,P1/P3≤120%,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P,P1、P2、P3三档价格均未被剔除。

则若P>P1,则该网下投资者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P2,则该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P3,则该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8.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需备案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2014年1月8日(T-2日,周三)12:00前将原件送达海通证券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9.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售新股的数量为250万股到2,500万股,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1,687.50万股,其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和相关发行费用,其中: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20,772万元,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由发行人承担的承销费等。),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1,687.50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3年12月18日),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将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具体股东名称、股东情况、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最大公开发售股数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最大公开发售股数（万股）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00.0000	36.0000	675.0000
丁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0	18.0000	337.5000
洪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900	6.0012	112.5225
余钦	自然人股东	427.4775	5.6997	106.8694
郭援越	董事、副总经理	292.4775	3.8997	73.1194
杨光	董事、副总经理	292.4775	3.8997	73.1194
刘峥嵘	董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24.9775	2.9997	56.2444
姜干才	技术研发部经理	157.4775	2.0997	39.3694
包俊明	监事	112.5225	1.5003	28.1306
张喜春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112.5225	1.5003	28.1306
王蕾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89.9775	1.1997	22.4944
戴晓华	销售总监、市场营销部经理	67.5000	0.9000	16.8750
周芬	董事、生产部经理	67.5000	0.9000	16.8750
陈兴华	自然人股东	67.5000	0.9000	16.8750
蒋骏洲	自然人股东	67.5000	0.9000	16.8750
高宜华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67.5000	0.9000	16.8750
潘轩龙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	67.5000	0.9000	16.8750
吕向伟	财务总监	67.5000	0.9000	16.8750
陈文芳	质量检测部经理	67.5000	0.9000	16.8750
合计		6,750.0000	90.00	1,687.5000

五、配售原则

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少于40%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提供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按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40%以下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与100%之间孰低者)。网下有效申购减去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部分(以下简称"剩余有效申购")后再按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配数量)/剩余有效申购)。

以上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获配股数保留到一股。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备案资料发送邮箱:ipo@htsec.com

备案资料送达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05室

邮编:200001

簿记咨询电话:021-63608036

联系电话:021-23219622、23219496

传真:021-63608081

发行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个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参与由贵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请贵公司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人承诺将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申购数量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如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本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本人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其中,主承销商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人签字:

时间:

附件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与由贵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请贵公司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公司承诺将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申购数量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如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本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其中,主承销商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公司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3: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明细(个人)

1.个人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证券投资对账单原件,个人签字)

2.个人询价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1份,个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3.个人向海通证券提供承诺函,承诺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个人提供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1份,个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4.与海通证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1份,个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5.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附件4: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明细(机构)

1.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公司盖章)

2.公司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规模的相关证明文件(证券投资对账单,营业部出具,1份,公司盖章)

3.公司询价业务联系信息和账户信息(1份,公司盖章)

4.公司向海通证券提供承诺函,承诺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提供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1份,公司盖章)

5.与海通证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1份,公司盖章)

6.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如以证券投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适用,复印件,1份,公司盖章)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sunrisemeter.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9935881
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23219496

发行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3-055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

于201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

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鉴于本公司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逐步减少住宅地产业务,因此,本公司拟将所持江苏百大86.94%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协商,该86.94%股权的转股价格为41,731.2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股权受让方江苏金洋将对标的公司江苏百大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因江苏金洋提出异议,并经过交易各方确认及协商,出现对江苏百大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调减情形的,则在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或根据共同委托审计程序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可能。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56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15,313.9357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3313.9357万元人民币出资计86.94%的股权,北京天安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伟业")持有其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计13.06%的股权。

江苏百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鉴于本公司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公司拟逐步减少住宅地产业务,因此,本公司拟将所持江苏百大86.94%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洋"),同时江苏百大的另一股东天安伟业出于自身业务区域布局调整和经营规划考虑也拟将其所持江苏百大13.06%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金洋。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经协商,江苏金洋受让上述江苏百大100%标的股权的股转价格为人民币4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转让86.94%股权的转股价格为41,731.2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股权受让方江苏金洋将对标的公司江苏百大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因江苏金洋提出异议,并经过交易各方确认及协商,出现对江苏百大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调减情形的,则在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或根据共同委托审计程序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可能。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百大股权。

2.审议及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受让方江苏金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安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安伟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持有江苏百大股权,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以上中介除外);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安伟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62.40万元,总负债为370.47万元,净资产为4,891.9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94.05万元,净利润-7.14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安伟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02.22万元,总负债为412.15万元,净资产为4,890.07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106.80万元,净利润-0.95万元。

2.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无锡市中山路333号华光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时间:2003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潢服务;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家具、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苏金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2,684.32万元,总负债为244,166.05万元,净资产为178,518.2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04,838.09万元,净利润24,942.55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江苏金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3,840.90万元,总负债为240,944.90万元,净资产为202,896.0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124,301.56万元,净利润24,377.73万元。

江苏金洋为法人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李英。江苏金洋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可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约241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惠国用(2007)第1121号、锡惠国用(2007)第1122号、锡惠国用(2007)第1123号、锡惠国用(2007)第1124号,"241地块")和298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惠国用(2009)第0008号,锡惠国用(2009)第0009号,"29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241地块已开发完成"百大春城项目"。298地块拟开发百大奥澜半岛项目,目前已开发完成百大奥澜半岛项目一期A、B、C组团及样板区,剩余土地有待开发。

4.其他说明

本交易属于整体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苏百大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欠江苏百大债务6,205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江苏百大提供担保、委托江苏百大理财的情形,江苏百大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天安伟业将所持江苏百大15,313.9357万元出资计100%标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洋,其中本公司转让86.94%的股权,天安伟业转让13.06%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天安伟业与江苏金洋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协议"即指"《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条款中的"标的公司"即指"江苏百大","甲方"即指"本公司","乙方"即指天安伟业,丙方即指"江苏金洋"):

1.股权转让价格

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商定丙方受让100%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万元,其中丙方受让甲方86.94%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731.2万元,丙方受让乙方13.06%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68.8万元。

2.价款支付

根据协议各方商定,将在各方同意的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约定分期全部或部分进入监管账户,经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协议各方向监管人签署付款指令后,从监管账户中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乙方指定账户。

(1)首期付款9,600万元

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4,800万元至监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支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丙方开始财务尽职调查,财务